

，本席要求環保局自即日起，應針對台北市各公民營加油站加強宣導，俾使屆時該辦法得以有效實施。

二、依據貴局所提供「加油站主要污染物對人體之危害性」資料顯示，油氣中含有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揮發性有機物；其中苯具致癌性，對造血組織具強烈毒性，高濃度蒸氣會抑制中樞神經而致麻痺，對肝臟、腎臟具輕微毒性；甲苯會導致中樞神經官能障礙，如昏迷、協調力喪失、疲勞、頭痛等；二甲苯對神經系統具麻醉性，對皮膚粘膜、肝臟及腎臟具輕微毒性，曝露在高濃度蒸氣之下會導致死亡；乙苯對鼻子及眼睛具刺激性，對肝臟及腎臟具輕微毒性。足見其對人體健康有嚴重之危害。

三、雖環保署自四年前即開始宣導加油站應設置油氣回收設備，但業者以加油槍重量太重、只適用美規車輛、加油速度慢、無法完全加滿油等原因，致使全國六百七十三家民營加油站，只有台北市內湖的一家加油站裝了油氣回收設備。業者此種只顧自身收益而罔顧人民及員工生命安全的作法，當局實不應坐視不管。

四、近兩年來國際間新發展出的油氣回收設備——真空輔助式系統，油氣回收率達百分之九十七，且可以克服過去平衡式系統曾遭業者詬病的各項缺點，連機車都可以適用。位於台北市內湖康寧路的民營加油站已率先引進，使用的反應也相當好，應可廣用於全國各公、民營加油站。

五、油氣外溢攸關人民生命安全，設法解決乃為刻不容緩之事，雖環保署已決定訂定「加油設施油槍油氣回收設備管理辦法」，但距正式實施仍有一段期間，市府應對本市五十四家公、民營加油站加強宣導，並輔導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二、目前「加油設施油槍油氣回收設備管理規則」尚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中，尚未明定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另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詢環保署空保處表示，管理規則草案中對加油設施於施行日起新設者，即應完成設置；既存加油設施則依月平均進（購油量應於施行日起二至四年內完成設置）。

二、另有關油氣回收設備——真空輔助式系統除本市內湖康寧路的民營加油站外，據中油公司台北營業處表示在忠孝東路四段及仁愛路加油站也已引進該系統，另在本市公營加油站之一千三百支油槍中已有五百五十支油槍安裝油氣回收設備；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十二）月起將派員至本市各公營加油站宣導請業者提前裝設回收設備，並俟「加油設施油槍油氣回收設備管理規則」公布後將依規定查處，以降低油氣逸散所造成之污染。

三、六、三

質詢日期：85年11月30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 吳局長英璋

題 目：救救老師的喉嚨吧！為飛機航道下學校增設麥克風實

說

爲當務之急！

明：壹、位於飛機航道下的學校所飽受巨大噪音，長期以來一直是教師及學童的切身之痛，一旦飛機起降，即嚴重干擾課堂秩序與環境，授課老師不是必須聲嘶力竭的扯開嗓門，否則就得自備麥克風與巨大的噪音相抗衡，使師生皆不堪其擾。據本席所作調查顯示，飛機航道下的民權國中七十九位老師中有十五位是自備麥克風上課；而三民國中一百零一位老師中更高達五十位老師需使用麥克風上課。其比例之高，令人怵目驚心！而認真授課以維護教學品質的老師，還必須自掏腰包購置教學設備，實在不合情理。因此本席在此呼籲教育局應儘速編列預算爲航道下噪音干擾的學校增置麥克風的設備。

貳、教育局雖於八十七會計年度提撥五千萬改善噪音污染費，但據三民國小校方表示，噪音改善計畫中，該校光是裝設氣密式窗戶，單間教室即需耗費五十餘萬元的工程費，而三民國小只編列到四百萬元的改善噪音經費。換言之，該校五十八間教室只能有八間教室完成氣密式窗戶裝修至無噪音的環境。在如此「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又如何能徹底改善高度的噪音污染？而且裝設工程耗時日久，教師的喉嚨哪堪如此長期折磨？遠水救不了近火，教育局應當立即做出具體的改善措施。因此在氣密窗或消音箱等設備未能完全裝設前，本席建議應先行於航道下之各級學校配設麥克風，此對賣力授課的教師而言實爲當務之急！

參、「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達良好教學成效，就需改善飛機起降的高分貝干擾，完善教學使用器材。本席亦建議 貴局應極力向民航局及各航空公司徵收飛機噪音污染回饋金，以作爲裝設教室麥克風的設備基金，讓民航局能爲其噪音危害負擔應盡的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目前本市各級學校受噪音污染總計三十六所，其中有十三所受飛機噪音干擾。本府爲改善各受噪音污染學校教學困擾，目前正由環保局加速進行監測工作，預定可於本年底完成，俟完成監測後將行研議改善計畫。

二、另有關本市飛機航道下受噪音干擾學校配置麥克風教學及對民航局等徵收飛機噪音污染回饋金乙節，將先行調查各校使用麥克風及經費狀況，併環保局噪音監測資料進行研議可行方案或據以編八十七年度預算及向民航局等單位徵收回饋金，改善噪音污染問題。

三、前揭辦理結果，本府教育局將另行函復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83.24續覆）

答：本府教育局已針對飛機噪音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台北市飛航噪音影響學校改善協調會」，會議結論：（一）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域之學校可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相關經費補助原則」規定，由機場降落費（2）支應隔音設施（如氣密窗……）工程費及水電費；（二）第一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域之學校其噪音防治工程經費，可逕循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優先辦理。至於飛機航道上學校增設麥克風部分，將研擬編列預算支應。